

交通部令 廿字第九〇五三號

茲制定戰時鐵路總隊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戰時鐵路總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配合軍事進展準備鐵路復員工作起見特就應行收復之路線分別緩急每路酌編戰時鐵路總隊一隊或二隊辦理

第二條 戰時鐵路總隊隸屬於交通部或交通部指定之鐵路局或其他前方交通部直屬機關其番號由交通部編列之交通部機關各路線工作之緩急將各總隊隨時調動之總隊在前方工作時應兼受該管戰區最高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總隊設左列各隊室

一、工程大隊 掌修復時期一切路線工作專項分設下列各組

軌道組 掌路基隨道盤坡檔土牆等之搶修以及軌道之敷設整理等專項

橋樑組 掌修復橋涵等專項

建築組 掌站屋廠房給水以及車站附屬物之搶修等專項

機電組 掌電信設備之安裝維持及機件之修理等專項

車務組 掌關於車務一切專項

三、隊務室 掌文書出納醫務及不屬於其他各隊室之事項

四、材料室 掌材料之籌購收發保管以及料賬之編製等專項

五、聯絡室 掌與軍方及盟方聯絡事項

總隊置職員如左

總隊長一人 副總隊長一人 室主任每室一人 大隊長每隊一人 大隊附每隊一人 組長每組一人 副組長每組

一人 正工程司 副工程司 幫工程司 工務員 專員 調度主任 調度員 運輸段長 站長 軍事聯絡員 會

計員 人事管理員 事務員 署長 正工程司以下名之員額由總隊按事務需要在第九條規定限額以內層轉

交通部核定之

總隊長由部長派充承主管長官之命主持全隊事務副總隊長由部長派充襄助總隊長處理事務

第六條 室主任大隊長大隊附組長副組長正工程司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派充其他人員在月薪一百元以上者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核准後派充其不滿一百元者由總隊長派充層轉交通部備案為迅赴事功起見上項人員得由總隊長先行派充補行

層轉交通部核准

總隊員工除專門及技術人員外應就各路現有員工中儘先任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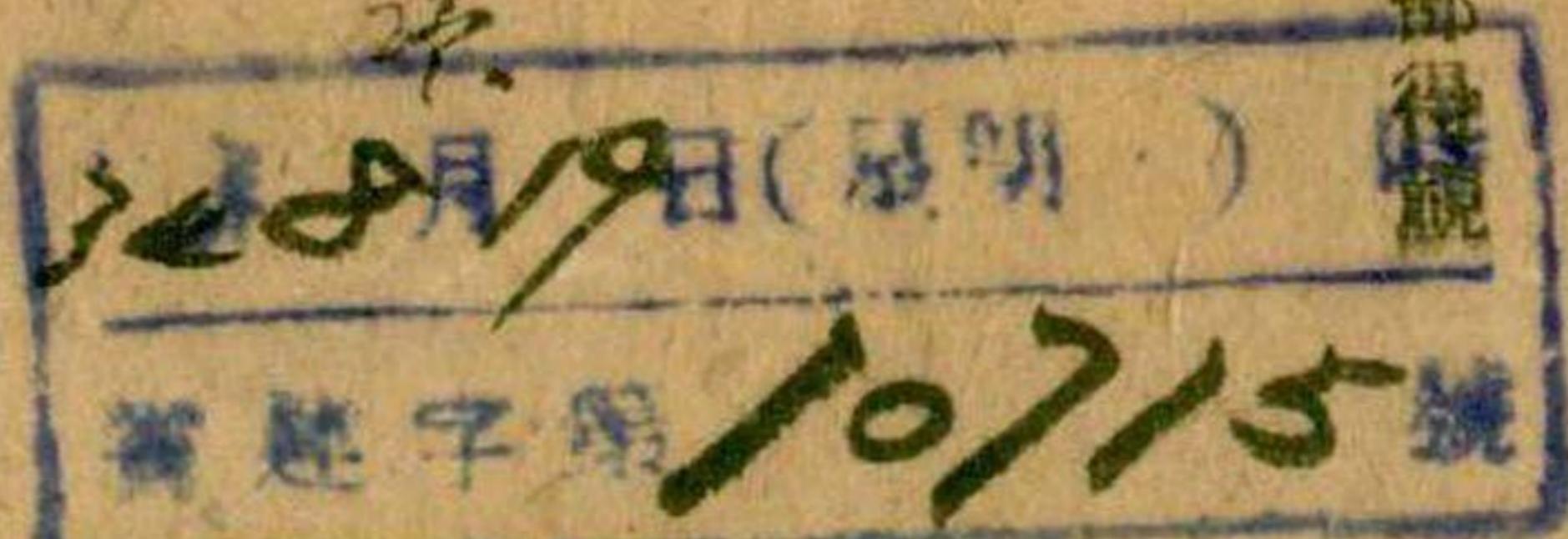
總隊技術人員應銓敍資位

總隊各項員工總數不得逾六百人但恢復路線過長時得層轉交通部酌予增加

總隊在前方工作時應呈請該管戰區最高長官派遣聯絡參謀人員駐隊工作

總隊各項辦事細則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核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廿字